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4學年度臺中市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試辦計畫
委託契約書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特委託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4學年度臺中市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試辦計畫，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 一、乙方應遵守「114學年度臺中市學齡前兒童視力檢查試辦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散瞳屈光度數檢查、斜弱視篩檢、異常個案轉介追蹤及視力保健衛教服務，以建立早期發現、早期介入之兒童視力健康照護模式。
- 二、乙方辦理本計畫時，應本專業技術及倫理，如可歸責於乙方之過失致損害健檢服務對象時，乙方應自負醫療糾紛責任，與甲方無關。
- 三、乙方履行本契約所載之檢查，應由執業登錄之護理/醫事/醫技人員執行，甲方得不定期抽查。
- 四、執行視力篩檢前，乙方應與受檢對象幼兒園充分溝通辦理方式、器材、流程，並確認受檢幼生名單是否符合受檢資格；視力篩檢時應確實核對幼生資料，如發生冒名頂替、重複受檢或資格不符之情事，應即拒絕檢查，倘已檢查者，乙方應自負該案相關責任及費用。
- 五、乙方應依約定期程由合格醫療專業人員至幼兒園為受檢幼生辦理視力篩檢工作，將個案視力篩檢結果確實詳細記錄於表單中，並將資料鍵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之「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下稱「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依下述事項辦理：
 - (一) 乙方應按規定之項目提供檢查，於入園視力篩檢作業結束後14天內，將幼童視力篩檢結果登錄於「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並於入園視力篩檢當天，將篩檢結果及相關衛教單張交付受檢幼兒園或受檢者；若經乙方評估視力篩檢異常，應提供轉介通知。
 - (二) 視力篩檢異常個案，應於視力篩檢完成後90日內，將複檢結果登錄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並由登錄複檢結果單位檢據辦理核銷。
 - (三) 前述核銷資料繳交方式或資料填報格式如有新增或異動，以甲方通知為準並配合辦理。
- 六、乙方應完成視力篩檢之檢查項目，將篩檢結果或將複檢完成個案之複檢

結果登錄於「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始得向甲方請領補助費用，檢查項目未完成或未於系統登錄者結果者，不予支付費用。

七、乙方應於每月20日前檢附領據、篩檢個案或複檢個案明細表(由「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匯出)、出勤簽到單、篩檢結果摘要等資料，向甲方請領補助費用，經甲方確認無誤後始予付款；未於期限內送交者，乙方應自行負擔個案醫療服務所產生費用，如經費於檢查作業期間用罄，經甲方通知後，乙方須立即停止服務，如有疏漏應由乙方自負一切費用。

(一) 篩檢個案或複檢個案明細表應由乙方單位主管及製表人核章。

(二) 收(領)據須加蓋機構關防、機構負責人章(同契約書所蓋之印信)，且主辦人員應核章，如有會計人員、出納人員亦應核章。

八、乙方依據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10。

九、乙方應依據印花稅法第7條第2款「銀錢收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規定，申報案件務必貼附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之印花稅票，或蓋有「印花稅總繳章」，或領據加註「免繳印花稅」字樣，以資證明。

十、本計畫服務期程自簽約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乙方應妥善安排受檢者於服務期程內受檢，期程內執行之個案，最晚應於115年6月15日前將相關文件送甲方審查，完成申請費用事宜。

十一、乙方應配合甲方推動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相關業務；當甲方辦理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作業相關說明會，乙方應參加並遵守甲方相關流程規範。

十二、甲方對於乙方之執行有督導之權；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實執行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服務。

十三、乙方履約期限內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作為不締約之參考：

(一) 簽約後未進行服務，經多次勸導且未改善者。

(二) 有事實足以認定其執行職務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者，情節重大。

(三) 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予以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者。

(四) 以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診療紀錄請款者，除終止契約外，並依相關法律追究責任及追回違規所得之補助款，且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四、基於資訊安全，舉凡個人資料，乙方及乙方之受僱人必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等相關法令，對所有資料負完全且永久保密責任，乙方應自行監督之，落實保密及內控機制；乙方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於履行本契約範圍、期間內為之，不得複委託他人辦理；違反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並由乙方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致甲方受有損害，甲方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乙方如為醫事專業相關之公(協)會，其媒合執行本計畫之醫事人員視同前項之受僱人。

十五、乙方提供之資料錯誤超過 5%時，列為下年度續約之參考依據，包含：

- (一)受檢者未符合資格者不予給付，乙方應確實審核無誤後，始可送甲方核辦，資料錯誤不予以列入計算核銷。
- (二)個人因素導致上傳或輸入「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頁面資料(指受檢者基本資料、檢查結果報告)錯誤者。

十六、甲方得隨時抽查乙方有關本契約之相關資料，乙方如有前述額外收費或重複申報或虛報情形、以詐欺或虛造之證明或報告及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取本契約補助者，應退還溢領之費用，並依醫療法及其相關規定裁處，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

十七、乙方或乙方之受僱人如違反委託事項、醫療法或其他法律之情事，甲方得隨時函知乙方終止契約，於終止契約後1年內，甲方得不與乙方簽訂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服務委託契約；如致甲方遭受損害或損失，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乙方如為醫事專業相關之公(協)會，其媒合執行本計畫之醫事人員視同前項之受僱人。

十八、乙方如侵害受檢者權益、與受檢者發生醫療糾紛，應自行負責且負法律責任。受檢者如依國家賠償法向甲方請求賠償，甲方依法辦理後，得向乙方求償。

十九、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甲乙雙方如有契約所約定範圍之變更(例如：負責人、院所名稱、地址等等)，應於1個月以前主動告知甲方，辦理相關事宜；乙方欲終止契約，應於1個月以前以主動通知甲方將終止契約，經雙方同意後，始得終止本契約，但已預約之受檢者，應於終止契約以前執行完畢。

二十、本計畫經費來源係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需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納入地方預算、決算之核撥，須經議會審議，

並通過法定程序後方可辦理，倘計畫經費遭凍結、刪減或刪除，致無法如期動支或當年度經費用罄，甲方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整價金、解除或終止本補助計畫之經費申請。

二十一、如因本契約涉訟時，依行政訴訟法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法令及甲方有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修正必要，經雙方協商同意後為之，並以書面載明。

二十三、本契約執行期間內，執行細節得應甲方政策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做彈性之調整。

二十四、本契約未記載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契約1式2份正本(甲方留存1份、乙方1份)，均於雙方完成簽署後生效。

二十六、立約人之簽署請見下頁。

114學年度臺中市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試辦計畫委託契約書

立合約人

甲 方：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局 長：

地 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電 話：04-25265394

甲
方
機
關
印
信

乙 方：

機構代碼：

負責人：

(用印)

乙
方
機
構
印
信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機構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